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3）第 48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上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澳洋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澳洋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7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8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
(六)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
(七)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3
(八)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5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6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7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澳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六、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澳洋科技/公司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3）第 48 号

致：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3201200010541689”。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备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澳洋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澳洋科技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51号）批准，由江苏澳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法人与沈琼等四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0月22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1929。

2、澳洋科技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2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622.097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学如，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可降解纤维、功能性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销售，蒸汽热供应，电力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查验，澳洋科技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3、澳洋科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2号）同意，于2007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澳洋科技”，股票代码为“002172”。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澳洋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澳洋科技提出《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

不存在《备忘录 2 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洋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澳洋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澳洋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澳洋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实行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节规定：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i)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ii)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iii)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包括：

(1) 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澳洋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澳洋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澳洋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622.10万股的1.80%。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宋满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	13	0.23
2	吴玉芳	副总经理	85	8.5	0.15
3	马科文	财务总监	80	8	0.15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4 人）	--	705	70.5	1.27
合计			1000	100	1.8

澳洋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存在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节第一条规定：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48 个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节第二条规定：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节第三条规定：本次授予限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计划首个授予日（T1 日）+12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通过出售、转让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获取利益，该等股票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节第四条规定：解锁期为锁定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澳洋科技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5、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节第五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标的股票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节第一条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9 元的价格购

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澳洋科技限制性股票。第二条规定：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澳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澳洋科技股票均价3.98元的65%确定，为每股2.59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依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的规定。

（六）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第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澳洋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i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ii）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i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iv）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第二条规定：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澳洋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iv)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本计划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1) 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3%。
第二次解锁	(1) 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3%。
第三次解锁	(1) 相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8 万元（含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 (2)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后续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

算。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3）条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

（6）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节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本次授予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澳洋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056.2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澳洋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解锁）期内按年匀速摊销。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据测算，2013 年至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056.23	175.47	592.58	220.95	67.2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符合《备忘录 3 号》关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规定。

（八）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节规定，澳洋科技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为：

1、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第九节第一款规定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七节第二条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按照本计划第九节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4)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实行的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的规定，澳洋科技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为：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情况如下：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澳洋科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澳洋科技内，或在澳洋科技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澳洋科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澳洋科技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i）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ii)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澳洋科技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澳洋科技回购注销。

(6)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以及《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洋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澳洋科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年7月17日，澳洋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和《考核管理办法》，并一致同意提交澳洋科技董事会审议。

2、2013年7月17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3年7月17日，澳洋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3年7月17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澳洋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已经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澳洋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材料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中国证监会在收到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澳洋科技董事会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3、澳洋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澳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5、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澳洋科技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洋科技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前提下，经澳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澳洋科技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澳洋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澳洋科技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监事会决议等；

2、澳洋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澳洋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澳洋科技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澳洋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澳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澳洋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澳洋科技高层管

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澳洋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澳洋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澳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及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澳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

行后，澳洋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凡 _____

潘岩平 _____

邵 斌 _____

2013年7月17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